/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169,834,968股(总股本163,533,8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3,698,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可欣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传真	0592-6681056	0592-6681056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ss-tec.com	IR@tss-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提供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公司产品形态涵盖触控一体机、触控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牌、各类智能自助终端机及嵌入式模组等,并可以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解决方案,公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零售、智慧金融、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健身、游戏博奕、智能推送、教育办公、物流、轨道交通及公共事业领域。

公司以各种用领域终端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从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及固件开发、模具设计、产品生产与检测至产品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的总成解决方案。

1.产品形态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和模组等:

(1)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CPU、主机板、内存条、显卡、硬盘、电子机构件、电源模块等零部件组成,由用户根据其使用需求安装相应的系统软件即可实现功能。按照形态和功能的不同,包括各类行业专用智能交互一体机、嵌入式电脑、POS机、自助服务机等。

智能交互产业电脑与智能交互显示器最大的不同在于智能交互产业电脑内置主板,具运算功能,可提供更高计加价值系统解决方案,是近年公司主力发展产品。

2.业务模式简介,在2023年公司业务按分为ODM及OBM、MicroTouch?业务:

(1)ODM业务: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软硬件选用、生产制造及验证等一系列专制化产品及服务,是公司一直以来的业务模式,占公司营收比重约70-80%。

(2)OBM、MicroTouch?业务:公司在2003年改善美国第九公司旗下触控系统产品及触摸显示器品牌MicroTouch?后,开始积极进行自有品牌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将MicroTouch?品牌运营单独拆分为OBM业务,以更好的集中资源支持业务成长,2023年ODM、MicroTouch?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约为20-30%。

3.应用领域简介,除了前述的智能零售、智能金融、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等传统领域外,通过投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将公司业务正式延伸到车载智能座舱领域。2023年9月公司就赢(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通过对鸿通科技的进一步投资,将鸿通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营收添加成长动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905,625,087.33	1,850,731,328.33	6.21%	1,875,446,6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414,221.82	1,521,346,989.49	5.26%	1,309,191,941.1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36,624,505.04	1,811,921,938.10	-26.22%	1,592,319,9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96,620.61	260,770,257.11	-31.67%	150,887,7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33,340.58	250,610,653.16	-44.08%	127,312,0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23,916.02	387,369,195.32	18.55%	-229,445,8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61	-32.3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60	-31.8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8.49%	-7.00%	12.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319,830.71	313,438,983.95	326,321,473.73	332,744,2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56,048.86	43,456,395.29	43,460,749.59	53,524,4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562.42	44,139,871.52	38,668,726.49	28,873,1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8,268.99	176,234,348.06	99,094,776.77	133,286,522.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权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0.80%	50,284,256	0	不适用	0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9%	12,547,150	0	不适用	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2.96%	4,807,714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扬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3,976,072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宁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资添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3,504,144	0	不适用	0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2.09%	3,418,492	0	不适用	0
广东丽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丽诚胜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100,000	0	不适用	0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32,100	0	不适用	0
田巍生	境内自然人	1.06%	1,723,918	0	不适用	0
许文娣	境内自然人	0.82%	1,344,2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24.29%,总玉婷持有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总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期初/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保利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厦门中和资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扬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深圳前海宁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资添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广东丽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丽诚胜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许文娣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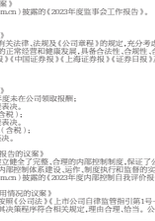

5.存在应报告负债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 朱晓峰 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签今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丰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亲属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1.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82,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14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19,66万元。截止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96,56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0,141,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169,834,968股(总股本163,533,8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3,698,86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共计派发71,925,734.25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共计送红股0股,转增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告前后因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以现有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5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徐可欣、张玉华

电子邮件:IR@ts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2.本次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019;

(二)投票简称:宸展投票;

(三)议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视作投票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投票时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7位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刘世明先生	√			
16.02	非独立董事Foster Chiang先生	√			
16.03	非独立董事李明芳先生	√			
16.04	非独立董事蔡识良先生	√			
16.05	非独立董事吴家莹先生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			
17.02	独立董事朱晓峰先生	√			
17.03	独立董事张宏源先生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蔡来炳女士	√			
1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成龙先生	√			

注:1.请1至15提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第16至18提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投票时对栏中填写的投票数量为准,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视作投票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24日17:00时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s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82,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14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19,66万元。截止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96,56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0,141,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董事陈宏源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吴家莹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蔡识良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郭莉莉女士、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朱晓峰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张宏源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Foster Chiang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即将卸任,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2)(董事Michael Chao-Juei